

#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河西政复决字（2020）64号

申请人：侯 [REDACTED]  
号码： 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全 职务：局长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5号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公（下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242号）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0年12月4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认为：同案违法行为人王渡荣先动手殴打申请人，申请人用手推挡对方，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不应当受到治安处罚，请求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公（下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242号）。

被申请人答复：2020年7月25日凌晨1时许，在天津市河西区伊比萨酒吧一楼过道内，申请人因琐事与同案违法行为人王渡荣发生矛盾，后发生打架。同案违法行为人王荣渡打了申请人面部一拳，随即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王荣渡面部打了一拳。经天津市津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：王荣渡双眼挫伤，为轻微伤；右眼睑皮肤挫裂伤，面部软组织挫伤，为轻微伤。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内容适当。申请人的复议



理由不能成立，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7月25日凌晨1时许，在天津市河西区伊比萨酒吧一楼过道内，申请人因琐事与同案违法行为人王渡荣产生争执，后发生互殴。经天津市津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：王荣渡双眼挫伤，为轻微伤；右眼睑皮肤挫裂伤，面部软组织挫伤，为轻微伤。2020年10月15日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做出涉案处罚决定，并送达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本案在案证据，可以认定申请人与同案违法行为人王渡荣发生互殴，申请人的行为造成对方两处轻微伤的损害后果。被申请人履行了立案、询问、处罚告知等程序，做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依法应当予以维持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公（下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242号）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1月12日

